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行政通告第 13/2022 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童軍旅教練員 註冊及委任程序

本通告取代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27/2021 號。

所有申請委任及續任童軍旅教練員的人士必須填妥「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CR01(Rev.12/2021)〕，並於提交表格時夾附「【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訓練證書副本，經旅長或旅負責領袖批核後，交總會行政署辦理。

行政署一般會在收到表格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把相關委任登記於童軍成員資訊系統(SMIS)。委任期以旅長或旅負責領袖簽署批核表格起計一年。

由2022年5月1日起，童軍旅教練委任證將採用新設計（見附件），新委任證須蓋有總會印章，方為有效。委任證備妥後，行政署會以電郵通知相關教練員及會知旅長／旅負責領袖，而有關委任證將交所屬地域（銀禧區教練員之委任證則交區務文書支援組）以安排領取。

「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CR01(Rev.12/2021)〕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s://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下載，或於行政署或地域總部索取。而有關「【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的資料，請參閱相關訓練通告。

副香港總監（管理）

容 建 文



委任證編號

Certificate No. D/INS4321/2022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委任證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茲委任
This is to appoint

童君樂
TUNG Kwan-lok Mary

為 as

新界東第一二三四旅教練員
Instructor of 1234th New Territories East Group

總會印章

日期

Date: 01.05.2022

註：委任教練員專用；委任期為一年。

Not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Scout Group Instructors; valid for one year.